

## 109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科：戶政

科目：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 一、在何種情形下，內政部不得許可中華民國國民依國籍法第 11 條喪失國籍？（25 分）

##### 【解題關鍵】

##### 1. 《考題難易》★

##### 2. 《破題關鍵》

(1) 本題有關「喪失國籍」相關議題為重點考題，曾經多次出現於國家考試，但因為題目問法較簡單，因此反而不易得高分，得分關鍵應在於如何將條文進一步闡釋說明或補充立法理由等其他相關內容。

(2) 建議第一段先回答國籍法第 11 條第 1 項「得申請喪失國籍之情形」，第二段再說明「內政部不得許可喪失國籍之情形」，並說明立法理由。

##### 3. 《使用法條》

(1) 國籍法第 11 條。

(2) 國籍法第 12 條。

##### 4.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命中志光出版社

書名：高分國籍戶政法規

章節出處：第三篇，頁 3-57~58。

作者：劉秀

##### 【擬答】

喪失國籍之規定係國際法上「國籍自由原則」之展現，認為脫籍自由與遷徙自由乃人類天賦之固有權利，應尊重個人依其意願更改國籍之權利。而各國依國家利益、政治意圖或實際需要，制定有關國籍喪失之法律規定，則為「國籍主權原則」。茲就題意所示，就國籍法第 11 條等相關規定，分段論述說明如下：

##### (一) 得申請喪失國籍之情形：

依國籍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1. 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
2. 為外國人之配偶者。
3. 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但受輔助宣告者，應得其輔助人之同意。

##### (二) 內政部不得許可喪失國籍之情形：

1. 依國籍法第 12 條規定，依前條規定申請喪失國籍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 (1) 男子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但僑居國外國民，在國外出生且於國內無戶籍者或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出國外者，不在此限。
- (2) 現役軍人。
- (3) 現任中華民國公職者。

2. 立法理由：

- (1) 為防止兵員外流及維護兵役制度，凡達起役年齡之男子申請出境，實仍應從嚴審查。按年滿 16 歲當年 1 月 1 日起至年滿 18 歲當年 12 月 31 日止之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後，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普考)

依現行有關規定須具結保證返國履行兵役義務，以不許喪失國籍為宜，惟考量僑民在僑居地生存發展之實際需要，為保障僑民在僑居地之權益，對於在國外出生且於國內無戶籍者或年滿 15 歲以前遷出國外並取得僑居身分者，放寬准予免盡兵役義務，即得喪失我國國籍。

(2)現役軍人或現任公職者，其與國家係屬特別權力關係，亦即基於特別之法律上原因(法律之規定或本人之同意等)，為達成公法上之特定目的，於必要之範圍內，一方取得支配他方之權能，他方負有服從之關係，爰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國籍法除規定「內政部不得許可喪失國籍之情形」之一般限制外，也規定特殊限制，亦即在部分情形下(例如為民事被告)，雖合於喪失國籍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以兼顧私益與公益。

二、A 國人甲男與我國人乙女結婚後住在臺北市多年，因感情不睦，遂協議離婚。關於二人離婚後是否仍對他方負有扶養義務之問題，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25 分)

###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1)本題單純考法條內容，相關條文答出的完整度即為基本分數取得之依據。

(2)若能就條文內容加以舉例說明或補充分析，就能再進一步取得加分契機。

3. 《使用法條》

(1)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0 條。

4.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命中志光出版社

書名：高分國籍戶政法規

章節出處：第三篇，頁 3-134~135。

作者：劉秀

### 【擬答】

本題甲男為 A 國人，而甲男乙女二人離婚後是否仍對他方負有扶養義務，係屬民事性質，因此本題為涉外民事案件，並可定性為「離婚效力」問題，茲依題意所示，就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相關規定，分述說明如下：

(一)涉外結婚或離婚成立與效力之準據法：

1.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0 條規定，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2. 條文適用與分析：

(1)依上述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關於離婚及其效力應適用之法律，係採 3 個準據法次第適用模式，以兼顧實際需要、當前國際立法趨勢及兩性平等原則。

(2)為兼顧夫妻雙方之連結(繫)因素，並結合兩性平等原則及當前立法趨勢，採取「共同國籍」，並輔以各相關法律與夫妻婚姻關係密切之程度為主要衡酌標準，搭配後續的三階段連結立法，包括共同國籍、共同住所地與夫妻婚姻生活最密切國家，使「本國法主義」得以維持，也將「住所地法主義」納入。

(3)本條係採「變更主義」，若婚後夫妻共同國籍或共同住所地有變更，係以協議或起訴時之共同國籍或住所為擇法基準，蓋離婚事項可能涉及公序良俗而屬強行規定，法理上應顧及當事人現時本國法。

(二)本題案例之適用：

1. 甲乙兩人若欲離婚，離婚後是否仍對他方負有扶養義務之問題，係屬離婚效力，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0 條規定，定其準據法。因本題兩人無共同國籍，而題示兩人結婚後住在臺北市多年，故應適用共同住所地之法律，即以我國法為準據法。

2. 依我國民法第 1114 條以下之相關條文規定，離婚後兩人婚姻關係消滅，即無須再互負扶養義務，惟值得注意者，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

影響。

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將涉外案件類型做更細緻的劃分，使涉外婚姻與離婚之要件與效力，更符合兩性平等與男女平權思想。

乙、測驗題部分 (50 分)

- (C) 1. 下列何者非屬傳來取得國籍之情形？
- (A)外國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而歸化者
  - (B)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隨同歸化者
  - (C)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D)外國人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而歸化者
- (A) 2. 大華之父為中華民國籍，母為日本籍，兩人於日本同居時在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生下大華，並於 103 年 5 月 15 日返國辦理結婚登記。依我國相關法律，大華的國籍應如何認定？
- (A)出生時就具有我國國籍
  - (B)生父母辦理結婚登記時大華才具有我國國籍
  - (C)必須歸化始能取得我國國籍
  - (D)出生在日本，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B) 3. 來自烏克蘭年滿 30 歲之甲熱愛臺灣，來臺工作合法居留超過 5 年，並與中華民國國籍人結婚生子，甲欲循一般歸化程序申請歸化為中華民國國籍，下列何者非屬一般歸化之法定要件？
- (A)甲須滿 20 歲，且依中華民國法律及烏克蘭法律已是完全行為能力人
  - (B)甲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依法繳納所得稅之紀錄
  - (C)甲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5 年以上
  - (D)甲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 (B) 4. 外國人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具備國籍法第 3 條第 1 項之歸化要件，如有下列何情形，仍不得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
- (A)外國人因受家庭暴力而離婚且未再婚
  - (B)外國人與其配偶兩願離婚
  - (C)外國人之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扶養其配偶之父母
  - (D)外國人之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與原配偶之兄弟姊妹仍有往來
- (A) 5. 甲於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經申請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下列何者非甲自回復國籍日起 3 年內，依法不得擔任之公職？
- (A)高雄市政府新聞局主任秘書
  - (B)教育部政務次長
  - (C)中華民國駐教廷之特命全權大使
  - (D)臺北市中正區里長
- (D) 6. 依現行法規定，申請喪失國籍時所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包括下列何者？
- (A)國民身分證
  - (B)戶口名簿
  - (C)華僑登記證
  - (D)全民健康保險卡
- (C) 7. 甲經法院判決確定係以假結婚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甲之歸化許可依法應如何處理？
- (A)內政部應召開審查會審查
  - (B)依法應給予甲陳述意見之機會
  - (C)內政部應立即撤銷歸化許可
  - (D)經行政院核准後撤銷歸化許可
- (C) 8. 在飛機上出生之中華民國人民而無法確定其出生地者，其出生地應如何認定？
- (A)以其出生時該飛機之起飛地
  - (B)以其出生時該飛機之降落地
  - (C)以其出生時該飛機之註冊地
  - (D)以其出生時該飛機之所在地
- (D) 9. 甲出生後，有關其出生登記，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普考)

- (A)甲若為無依兒童，出生登記得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申請人  
(B)甲之出生登記，申請人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即可  
(C)甲之出生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  
(D)甲之出生登記，得以監護人為申請人
- (C) 10. 甲死亡後，有關其死亡登記，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得以經理殮葬之人為申請人  
(B)得以死亡者死亡時之土地管理人為申請人  
(C)得以村（里）長為申請人  
(D)甲之死亡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
- (C) 11. 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有下列何種情形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  
(A)大陸地區人民，經核准停留者  
(B)在國內出生，6歲以上未辦理出生登記，合法居住且未曾出境  
(C)外國人歸化，經核准定居  
(D)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入境者
- (C) 12. 甲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與未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乙於臺北市公證結婚後，有關其結婚登記之申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得向甲之戶籍地或臺北市之戶政事務所為結婚登記  
(B)應向甲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結婚登記  
(C)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D)應向為公證結婚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 (D) 13. 下列何者出境2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  
(A)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  
(B)因公派駐境外人員之眷屬  
(C)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者  
(D)留學生
- (D) 14. 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依姓名條例第9條規定，應於幾歲後始得為之？  
(A) 14歲  
(B) 16歲  
(C) 18歲  
(D) 20歲
- (C) 15. 受宣告強制工作之裁判確定而不得申請改姓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幾年止？  
(A)一年  
(B)二年  
(C)三年  
(D)四年
- (D) 16. 關於被收養者之改姓或改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得申請改姓  
(B)得申請改名  
(C)得同時申請改姓與改名  
(D)只能申請改姓
- (A) 17. 姓名文字未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者，如何辦理戶籍登記？  
(A)依法不予登記  
(B)可依申請人意願登記  
(C)可依父母約定登記  
(D)由戶政機關依職權更正
- (C) 18. 依據姓名條例之規定，有關取用中文姓名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無姓氏者，不得登記  
(B)姓氏與名字無前後區分，得依當事人意願，自由登記  
(C)中文姓氏與名字之間不得以空格或符號區隔  
(D)姓名文字得依當事人意願創造新文字
- (C) 19. 依據姓名條例第1條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中華民國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並以一個為限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普考)

- (B)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  
(C)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中文姓名，須與其姓名發音相近  
(D)回復國籍者，應回復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之中文姓名
- (A) 20. 僑居國外國民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者，不得以下列何種文件為本名之證明？  
(A)出生證明書 (B)護照 (C)華僑登記證 (D)國籍證明書
- (A) 21. 我國人甲至 A 國旅行時，於飯店自書遺囑，嗣後甲歸化為 B 國籍，不久過世。關於甲之遺囑是否有效，依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應如何適用法律？  
(A)適用中華民國法 (B)適用 B 國法  
(C)適用 A 國法 (D)選擇適用中華民國法或 B 國法
- (B) 22. 下列敘述何者為單面法則之規定？  
(A)遺囑之成立及效力，依成立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B)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外國法人分支機構，其內部事項依中華民國法律  
(C)人之行為能力，依其本國法  
(D)關於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
- (C) 23. 甲男與乙女結婚時，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作為夫妻財產制應適用之法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關於夫妻財產制準據法應適用法律之約定，可以用口頭約定  
(B)僅能約定以夫妻雙方之共同本國法或共同住所地法為應適用之法律  
(C)夫妻財產為不動產時，應適用該不動產所在地之特別規定  
(D)關於夫妻財產制應適用法律之約定若為無效時，以結婚時夫之本國法為應適用法律
- (B) 24. 我國人甲女未婚且父母雙亡，有一兄長乙為日本人。甲欲請求乙扶養。關於扶養應適用之法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適用扶養義務人之本國法，亦即日本法  
(B)適用扶養權利人之本國法，亦即我國法  
(C)適用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亦即甲適用我國法而乙適用日本法  
(D)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兄弟姐妹間之扶養
- (C) 25. 美國人甲男與日本人乙女為夫妻，在我國有共同住所，後因婚姻不睦向我國法院訴請裁判離婚，乙女並請求甲男給付贍養費。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  
(A)適用美國法 (B)適用日本法 (C)適用我國法 (D)選擇適用美國法或日本法